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廖高兵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045,6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7.99833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499066股。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董事会同意此次调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